#吃喝嫖赌#

问题：男人做生意是否必须陪人吃喝嫖赌才有生意可做？

吃喝嫖赌都是有成本的，这些成本最终是谁出？

你跟对方合作一笔业务，你先做了好一番招待，内容是什么先放在一边，这笔招待费当然是要从对方给的业务中来。

对方也不是傻瓜，ta为什么不直接花自己的钱去直接购买这些服务呢？

一般也就两个原因——

第一，这钱其实不是ta的，而是ta可以搞到而已。也就是实际上是ta的老板的，或者干脆是国家的钱。不管是哪种，显然是有责权不一致的地方造成的。

第二，在对方自己就是老板的前提下，某些服务ta有钱也买不到。如果没有你，对方也许不知道哪里有这么好的吃喝嫖赌，也可能没有这么好的兴致。换句话来说，其实是对方购买了你的信息辅助和部分陪客服务。

第二种情况其实不用讨论，因为如果老板本人喜欢这些吃喝嫖赌抽的时机，而且还喜欢和生意本身混为一谈，那么这类人的生意最好不要做。

因为ta很可能收了货没钱付款——天知道ta在外面背了多少赌债，家里是不是马上要闹离婚，又或者是不是会马上检查出什么吓死人的绝症，突然“大彻大悟”要“遁入空门”？你现在还是债主，回头就变施主了。

所以这类陪着玩的一般都是瞄准二世祖家产的职业骗子，想让二世祖拿美金把沙子当稀土矿买，根本就不是“做生意”的事。

问题在于第一种。

这钱根本不是ta的，ta其实只是有职权可以分配预算影响合同。

那么这也一样有这个问题——ta为什么不径直收钱，然后自己去泰国、荷兰花呢？为啥非要跟你吃喝嫖赌抽呢？这钱说穿了是从ta自己的受贿账户里出的——因为供应商是把这整个生意的成本一起算的，在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最低标准、工程预算低于最高红线的前提下，可以动手脚的金额是有限的。

所以本质上，受贿方仍然是在花自己本来可以拿走的钱。

问题是ta为什么一定要把一部分钱花在这些东西上。

其实是一种互纳投名状而已。

在公款中动手脚是见不得光的敏感事，必须要加一道保险，确保参与的人都不干净。这不光是一个彼此手握证据的事，而是一个要从行为举止上了解你是不是一个同类、是不是一个物质需求浓烈的人。

如果你老人家精神性太强，对物质需求并不那么渴望，那么这事就不牢靠，因为你随时可能“大彻大悟”。

只有你五毒俱全，看起来就有无限的对金钱的渴望、对欲望的瘾，你才是比较可以预料的，这事才能大着胆子干一干。

投名状、心理保险才是关键。

凡是要纳这种投名状的，本质上不可能不是以恶为业。

以恶为业，不祥。

所以哪里是什么“生意”，其实是卖命罢了。

---

有人怀疑不吃喝嫖赌抽的生意不存在。

来，举个例子——

你在上海买套房子一千万。

售楼部的销售为了成交，会请你大保健么？

他就是肯请，你去么？

去了，你就会买么？

看到没，所以根本不是没有。

甚至，生意这种东西一定是要跟生人做才叫生意——苹果卖手机给你，但是库克根本不认识你是谁。

吃喝嫖赌这些是想要先把生人搞成熟人，然后跟熟人做——这不叫生意，这叫熟意。

做事要安全踏实，你面向旷野，不要面向大爷。

编辑于 2021-10-12

<https://www.zhihu.comanswer/2022524207>

---

评论区:

Q: 非常赞同 我自己淘宝开着维生的小店就是 坚决不做售前客服 只出问题了处理售后 能预见到的问题提前做好自动回复 常客和生客一样待遇 卖谁都一样……然后居然开了十年了[开心]

A: 保持这个原则，持续改进

---

Q: 之前答主提过知识产权是“必要的恶”，那么做这个生意算不算以恶为业？

A: 不算

---

Q: 谈生意有些在酒桌上，红的白的啤的先走一圈，灌的迷迷瞪瞪了，再来说合作的事。这样合作中不易察觉的点就能隐瞒的很好

A: 你觉得对方这样做生意有前途么？

他没前途怎么保证回款？

---

更新于2023/10/28